

# 预防教职工性骚扰学生的政策

## I. 目的和范围

华府公立学校致力于确保每一名学生受到关爱、迎接挑战、为成为社会的栋梁和书写精彩人生准备就绪。在华府公立学校，我们承诺提供内容严谨、富于趣味和全面综合的学习和社交情绪的学习体验，培养孩子的全面发展并确保他们为升学和就业准备就绪。为了实现这个承诺，华府公立学校努力营造安全的学习氛围，支持孩子的全面发展并确保每一名学生都拥有严谨快乐的学校生活。

这项政策表达了华府公立学校根据相关法律【其中包括 2018 年学校安全综合修正法案（“学校安全法案”）】对预防教职工性骚扰学生的规定。<sup>1</sup> 按照学校安全法案广义上的定义，本文中的教职工这一术语指学校的一名职工或志愿者、与学校签约单位的一名职工、或通过协议备忘录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或谅解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与学校合作单位的一名职工或志愿者；在学校或在学校主办的活动中代表学校行事的人员。

## II. 出处和相关法律

出处	引用的法律
联邦法律	2015 年所有学生都成功法案、129 Stat. 2120、20 U.S.C. § 7926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篇 (Title IX)、20 U.S.C. §1681 及系列条文。
华府法律	2018 年学校安全综合修正法案（华府法律第 22-294 条、华府法规第 § 38-951.01 条及系列条文。）
	1994 年反性虐待法案（华府法律第 10-257 条；华府法规第 § 22-3001 条及系列条文。）
	义务报告规定（华府法规第 § 4-1321.02 条）
	华府官方法规第 §4-1501 条及系列条文。（对为孩子提供的政府服务的犯罪背景调查）
	1977 年华府人权法案、华府法规第 § 2-1401 条及系列条文。
华府规章	华府市政规章第 6-B § 400 条及系列条文。（对政府工作人员适用性的规定）

## III. 定义

虐待儿童意味着

- (A) 对儿童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
- (B) 性虐待，见下文中的定义，或对儿童的剥削；或
- (C) 对儿童的忽视或虐待【华府法规第 § 38-951.01(1) 条】

<sup>1</sup>华府法规第 § 38-951.01 条及系列条文。

**未成年人**指尚未年满 18 岁的人。【华府法规第§ 22-3001 (5A)条】

**性虐待**指按照 1994 年反性虐待法案【华府法律第 10-257 条；华府法规第 3020.51(4)条】所定义的任何违反以下法律的行为：

- (A) 华府法规第 § 22-1834 条（对儿童的性贩卖）；
- (B) 华府法规第 § 22-2704 条（为达到卖淫的目的诱拐或唆使儿童离家；窝藏此类儿童）；
- (C) 华府法规第§ 22-3001 条及系列条款（性虐待）包括但不限于对儿童的性虐待、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对中学生的性虐待、引诱儿童或未成年人、或安排与真实的或虚拟的儿童性接触；或
- (D) 华府法规第§ 22-3102 条（使用未成年人进行性表演）。<sup>2</sup>

**不当性行为**指任何口头、非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沟通、或目的在于企图与学生建立性关系的任何行为，其中包括：

- (A) 性邀请；
- (B) 约会或企图约会；
- (C) 进行性谈话；
- (D) 做出性暗示的评论；
- (E) 描述以前的性接触；或
- (F) 带有性或色情意味的裸露身体。【华府法规第§ 38-951.01(4)条】

**教职工**指学校的一名职工或志愿者、与学校签约单位的一名职工、或通过协议备忘录 (Memorandum of Agreement)或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与学校合作单位的一名职工或志愿者；在学校或在学校主办的活动中代表学校行事的人员。[参见华府法规第 § 38-951.01(5)条]

**对学生的性虐待**，正如上文和 1994 年反性虐待法案[华府法律第 10-257 条；华府法规第 3020.51(4)]所定义，指对在校学生的**性虐待**【华府法规第§ 38-951.01(6)条】。

## IV. 规定

### A. 教职工培训和行为规定

#### 1. 教职工培训规定

华府公立学校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教职工就预防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对以下内容给出指导：

- (A) 识别和报告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行为；
- (B) 以支持、适当和创伤知情的方式接收对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曝光；
- (C) 有关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行为的防范、预警及影响；
- (D) 与学生和家长就报告和预防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行为进行沟通；和
- (E) 学校社区确定的其他适当主题。

---

<sup>2</sup>有关此定义中引用的所有本地法律的相关摘录，请参阅附录 A。

自 2020-21 学年的第一天起，所有教职工必须完成预防、识别和报告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必要培训。此后，必须在招聘时为新教职工完成必要的培训，并且所有教职工至少每 2 年完成一轮培训。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服务办公室将监督教职工完成必要的培训的状况。每一所华府公立学校的校长负责与教职工服务办公室配合，确保所有学校教职工都遵守这一规定。

### 2. 教职工背景调查规定

所有成年人（包括这项政策提到的所有可能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接触儿童的教职工）必须在接触华府公立学校学生之前通过华府公立学校调查办公室的调查。<sup>3</sup> 调查程序包括基于指纹的犯罪背景检查。除了个别考虑持有有效的秘密或绝密联邦安全许可的志愿者，一般不接受其他许可。背景检查从按指纹日期起有效期为两年。<sup>4</sup>

### 3. 教职工行为规定<sup>5</sup>

严禁教职工从事任何或可能被视为的不当性行为、性虐待或虐待儿童行为。<sup>6</sup>

无论教职工或学生的年龄如何，严禁教职工与学生发生、诱使发生性关系或恋爱关系或以这类关系为乐。在未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教职工不得使用个人车辆搭载学生或在校园之外和校外时间与学生见面。任何从事此类违禁行为的教职工将受到纪律处分。

### 4. 教职工与学生在校外的沟通

如果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需要在校外时间与学生联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沟通：

- (a) 通过电子邮件：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必须使用学校发给他们的电子邮件帐户。
- (b) 通过电话：配有华府公立学校手机的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必须使用这类手机或其他华府公立学校电话。如果可能，鼓励所有其他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使用华府公立学校电话。
- (c) 通过短信：配有华府公立学校手机的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必须使用这类手机。

---

<sup>3</sup>所有背景调查都必须按指纹并且由市长和联邦调查局(FBI)掌控的国家刑事信息中心进行检查。华府法规第 § 4-1501.05(b)条。背景检查自按指纹日期起有效期为两年。华府法规第 § 4-1501.05(e)条。

<sup>4</sup>志愿者和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如果被捕或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犯罪，必须通知其主管和人事部门。志愿者或教职工必须在被捕或收到刑事诉讼或其等同物后的七(7)天内给出此通知。违规者将受到纪律处罚。（华府市政规章 6-B 章第 § 416.4 条）

<sup>5</sup>另见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权利和责任政策，请访问：<https://dcps.dc.gov/page/dcps-policies>

<sup>6</sup>另见禁止在学校中基于性别的歧视的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篇(“Title IX”)、以及禁止基于性别和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的 1977 年的人权法案（“华府人权法案”）。

华府公立学校签约单位（本节中称为“华府公立学校承包商”）、或通过协议备忘录或谅解备忘录与华府公立学校合作单位（本节中称为“合作商”）的任何员工均不得在未经学校校长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在校外时间与学生联系。如果校长给出了书面许可，仅允许通过以下方式沟通：

- (a) 通过电子邮件：华府公立学校的承包商和合作商必须使用华府公立学校分配的电子邮件帐户（如果已分配）或使用承包商或合作商分配的官方电子邮件帐户。
- (b) 通过电话：配有华府公立学校手机的华府公立学校承包商和合作商的员工必须使用这类手机或其他华府公立学校电话。如果可能，鼓励所有其他华府公立学校的承包商使用华府公立学校电话。
- (c) 通过短信：配有华府公立学校手机的华府公立学校的承包商和合作商工必须使用这类手机。

未经学校校长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许可，华府公立学校的志愿者不得在校外时间与学生联系。

教职工应把与目前在华府公立学校注册的学生（不论学生年龄）或与未成年的华府公立学校校友的联系限于在线沟通。在此情况下，教职工使用他或她的职业用户名或社交媒体帐号。如果学生是下列一种情况，教职工只能使用他或她的个人用户名或社交媒体帐号与学生沟通：

- (a) 亲属；
- (b) 同一民间、社交娱乐、体育或宗教组织的成员或参与者；或
- (c) 涉及需要此类沟通的紧急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教职工应尽快通知其主管。

华府公立学校的教职工应参考华府公立学校社交媒体政策，了解有关社交媒体的职业使用和个人使用的更多信息。<sup>7</sup>

### B. 对教职工性虐待学生的指控的回应

#### 1. 对于华府公立学校领导报告事件的规定

所有涉及指控的或涉嫌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一旦符合需要立即就医或采取安全措施的条件，必须立即向大华府警察局(MPD)、儿童和家庭服务管理局(CFSA)和中心办公室综合替代解决方案和平等(CARE)小组<sup>8</sup>报告。学校领导必须：

- 拨打 911 联系大华府警察局(MPD)；
- 拨打(202)671-SAFE(7233)联系儿童和家庭服务管理局(CFSA)；并
- 拨打(202)442-5405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ps.care@dc.gov](mailto:dcps.care@dc.gov)，联系中心办公室 CARE 小组。

---

<sup>7</sup>华府公立学校社交媒体政策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dcps.dc.gov/page/dcps-policies>

<sup>8</sup>华府公立学校 CARE 小组负责处理学生、家长或访客对在华府公立学校受到的歧视、性骚扰、欺凌或任何不公平对待的指控。

学校领导还必须遵守所有华府公立学校[事件报告规定](#)，<sup>9</sup> 其中包括：

- 立即联系学校保安，确保完成并递交事件报告。<sup>10</sup>
- 使用重大事件跟踪器(Critical Incident Tracker)递交事件报告。<sup>11</sup>
- 如果事件涉及任何一名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请拨打(202)442-5374 或发电子邮件至 [dcps.lmer@dc.gov](mailto:dcps.lmer@dc.gov) 联系劳工管理和教职工关系办(LMER)。

### 2. 对于所有其他教职工报告事件的规定

除了满足所有义务报告事件的要求外，<sup>12</sup> 教职工还必须向学校校长或指定人员报告所有指控的或涉嫌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

所有非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必须向学校校长或指定人员以及为志愿者、承包商或学校计划供应商指定的校内联络人报告所有指控的或涉嫌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所有承包商和学校计划供应商必须向合同、协议备忘录或谅解备忘录中列出的中心办公室联系人报告所有事件。<sup>13</sup>

### 3. 向学校社区通报关于教职工性虐待学生的调查或指控

如果华府公立学校收到教职工性虐待学生的指控，它将遵循华府公立学校学生安全网站 <https://dcps.dc.gov/page/student-safety> 上的[对教职工不当行为的指控沟通程序](#)。

## C. 公众意识和家长培训

### 1. 公众意识

每一所华府公立学校的校长应确保将该政策发布到学校的网站上，并确保向教职工、家长以及以适合学生发展的方式向学生提供此政策。学校可以向教职工和家长提供书面版本或电子版本。选择向家长提供电子版本的学校还必须提供有关如何获得书面版本的说明。

---

<sup>9</sup>可以在华府公立学校学生安全网站 <https://dcps.dc.gov/page/student-safety> 上查阅。

<sup>10</sup>如果事件发生在下午 6 点和上午 8 点之间或周末，请拨打(202)576-6950 联系华府公立学校安全团队的 24 小时指挥中心，确保立即得到回应。

<sup>11</sup>重大事件跟踪器是华府公立学校报告事件所用的数据库。中学目前正在使用跟踪器；小学将从 2019 年秋季开始使用。

<sup>12</sup> 华府法规第 § 4-1321.02 条

<sup>13</sup>学校计划供应商必须报告任何华府公立学校的学生和/或任何供应单位的员工在其单位与华府公立学校合作期间发生的行为、安全或健康事件。需要把这些事件报告给学校校长、校内联系人、单位协议中列出的中心办公室联系人、并递交必要的事件报告表。

### 2. 家长培训和信息

华府公立学校中心办公室负责为家长提供有关虐待儿童、不当性行为和性虐待学生事件的培训和信息，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指导：

- (A) 识别和报告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其中包括如何向儿童和家庭服务管理局(CFSA)、大华府警察局(MPD)和华府公立学校中心办公室 CARE 小组报告对此类事件的指控；
- (B) 以支持、适当和创伤知情的方式接收对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的揭露；
- (C) 有关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的防范、预警和影响；
- (D) 用于讨论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的适合学生发展的有效方法；和
- (E) 用于协助预防和应对不当性行为、性虐待学生和虐待儿童事件的学校和社区资源。

学校校长每学年应至少提供一次面对面的家长培训，并将所有培训材料和相关信息发布到学校网站上。

#### D. 受性虐待事件影响的学生和家庭的资源、服务和信息

华府公立学校为受性虐待事件影响的学生提供以下基于证据的校内支持和治疗方案：

- 学校创伤的认知行为干预(CBITS)是一种以学校为基础的小组和个人干预，旨在减轻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抑郁症和行为问题的症状，并改善功能、提高成绩和出勤率、增强同伴和家长的支持以及应对技巧。
- Bounce Back 是一项以学校为基础的小组干预，干预的对象是遭受压力和创伤事件的小学生。
- 针对青少年应对慢性压力的结构化心理治疗(SPARCS)，重点是为承受复杂创伤导致的社会和情感障碍的青少年培养重要的自我调节、解决问题和沟通技能从而增强其抗逆能力。  
(学生年级：初中和高中)
- 校园悲伤和创伤(GTI)使用认知行为和叙事治疗策略来改善遭受暴力行为或创伤性悲伤的儿童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学生年级：小学)

有关本地和国家资源、服务和信息的链接，请参阅附录 B。

#### E. 其他禁止的行为：禁止通过协助未来就业帮助教唆性虐待

如果华府公立学校或工作人员知道或有合理的根据相信一名学校教职工、承包商或代理有涉及未成年人或学生的非法不当性行为，除了正常传送行政和人事档案外，华府公立学校和工作人员不

得协助这名教职工、承包商或代理另谋职位。<sup>14</sup> 任何从事此类违禁行为的教职工将受到纪律处分（最严重的处分包括离职）。

如果合理根据的起因已正确报告给华府警察局(MPD)、儿童和家庭服务管理局(CFSA)和 CARE 小组，并存在下列情况，该禁令将不适用：

- (A) 此案已正式了结，或审理不当行为案件的检察官或警方调查了指控，并通知学校官员，没有足够的信息可以确定学校教职工、承包商或代理具有从事涉及未成年人或学生的非法不当性行为的合理的根据；
- (B) 学校教职工、承包商或代理被指控犯有不当行为，但被无罪释放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了相关罪名；或者
- (C) 案件或调查正在进行中，但在向执法机构报告事件之日起 4 年内，没有对学校教职工、承包商或代理提出指控或起诉。

### V. 政策执行的规定

所有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都必须遵守这项政策的规定。为了帮助实施这项政策，校长必须每年让教职工参加必要的培训活动并遵守相关的时间规定。

华府公立学校教职工服务办公室将监督教职工完成必要的培训的状况。每一所华府公立学校的校长都负责与教职工服务办公室配合，确保所有学校教职工都遵守这一规定。华府公立学校设有一个中央监督流程以加强该政策的实施，其中包括定期数据审查、记录抽样、基础文档审查和现场查看（根据需要）。该流程将确保我们共同构建持续改进的系统并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华府公立学校致力于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公平、卓越、透明和负责任的服务。如果对这项政策有任何疑问或存在违反该政策的行为，请填写[在线转介表](#)<sup>15</sup>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ps.cio@dc.gov](mailto:dcps.cio@dc.gov)，联系监察员（前任首席诚信官）办公室。

---

<sup>14</sup> 华府法规第§ 38-951.02(a)(5)条；也敬请参阅2015年12月10日批准的2015年所有学生都成功法案的7926节(129 Stat. 2120; 20 U.S.C. § 7926)

<sup>15</sup> 可以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dcforms.dc.gov/webform/online-referral-form>。

## 附录 A:

### “学校安全法”在定义性虐待时参考的地方法律

华府法规第§ 22-1834 条。非法儿童性交易。

(a) 如果个人或团伙在知道或无视一名儿童未满 18 岁这一事实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招募或诱骗其从事性交易、或为了达成性交易窝藏、运送、提供、抢夺或把持这名儿童，这属于非法行为。

(b) 在根据本条(a)款进行的起诉中，被告人有合理的机会看到被招募、诱骗、窝藏、运送、提供、抢夺、或把持的儿童，政府无需证明被告人知道该名儿童未满 18 岁。

华府法规第§ 22-2704 条。为达到卖淫的目的诱拐或诱骗儿童离家出走；窝藏此类儿童。

(a) 如果任何人为达到卖淫的目的从事以下行为，这属于非法行为：

(1) 教唆、诱骗或强行绑架 18 岁以下的儿童离开其家庭或通常居住地、或离开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监护和看管；或者

(2) 秘藏或窝藏任何被教唆、诱骗或绑架而离开其家庭或通常居住地、或离开父母或监护人的监护和看管的儿童。

(b) 违反本条(a)款者将犯有重罪，并且一旦定罪，将被判处 20 年以下的监禁、或被判缴纳不超过第§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者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华府法规第 22 标题（刑事犯罪和处罚）第 30 章（性虐待）的摘录

第§ 22-3008 条。一级儿童性虐待。

任何人，如果比儿童年龄大至少 4 岁，并与该名儿童发生性行为或导致该名儿童发生性行为，则应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终身监禁。此外，可能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但是，法院可以仅根据第§ 22-3020 条或第 § 24-403.01(b-2) 条判处 30 年以上的监禁。对根据第 § 24-403.01(b)(7) 条授权的不予释放的监禁，本条规定的犯罪为 A 类重罪。

第§ 22-3009 条。二级儿童性虐待。

任何人，如果比儿童年龄大至少 4 岁，并与该名儿童发生性接触或导致该名儿童发生性接触，则应被判处 10 年以下的监禁。此外，可能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



第§ 22-3009.01 条。对未成年人的一级性虐待。

18 岁或以上的任何人，如果与未成年人有重要关系，并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或导致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均应被判处 15 年以下的监禁，并可能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第§ 22-3009.02 条。对未成年人的二级性虐待。

18 岁或以上的任何人，如果与未成年人有重要关系，并与未成年人发生性接触或导致未成年人发生性接触，均应被判处 7 年半以下的监禁，或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第§ 22-3009.03 条。对中学生进行一级性虐待。

如果中学的任何一名教师、辅导员、校长、教练或其他在职人士与在该校或学校系统注册的 20 岁以下的学生发生性行为，或导致该生发生性行为，将被判处 10 年以下的监禁，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第§ 22-3009.04 条。对中学生的二级性虐待。

如果中学的任何一名教师、辅导员、校长、教练或其他在职人士与在该校或学校系统注册的 20 岁以下的学生发生性行为，或导致该生发生性行为，将被判处 10 年以下的监禁，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第§ 22-3010 条。对儿童或未成年人的引诱。

**(a)** 比儿童至少大 4 岁或与未成年人有重要关系的任何人，如果(1)将该儿童或未成年人带到任何地方，企图犯下第 §§22-3002 条至 22-3006 条以及第 §§22-3008 条至第 22-3009.02 条所述的任何罪行，或(2)勾引、引诱、诱惑、唆使、说服或企图勾引、引诱、诱惑、唆使或说服儿童或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应被判处 5 年以下的监禁，或者可能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b)** 比有儿童表征的人至少大 4 岁的任何人，如果(1)企图勾引、引诱、诱惑、唆使或说服上述儿童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或(2)引诱、诱惑、唆使或说服上述儿童为了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而前往任何地方，应被判处 5 年以下的监禁，或者可能会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c)** 任何人不应当因引诱儿童或未成年人发生本条(a)(2)款描述的性行为或性接触并与该名儿童或未成年人发生这种性行为或性接触而连续被累加判刑，前提是引诱发生的时间与性行为或性接触发生的时间前后相连。

第§ 22-3010.01 条。性虐待儿童或未成年人的轻度犯罪。

(a) 任何人，如果年满 18 岁或以上且比儿童大 4 岁，或者如果年满 18 岁或以上且与未成年人有重要关系，并与该名儿童或未成年人发生性暗示行为，应被判处 180 天以下的监禁，或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b) 就本条而言，“性暗示行为”一词指以某种方式从事以下任何一种行为，目的是造成或合理地造成任何人的性刺激或性满足：

- (1) 在儿童或未成年人的衣服内触摸其身体；
- (2) 在儿童或未成年人的衣服内触摸其生殖器、肛门、乳房或臀部附近的部位；
- (3) 将自己的舌头放在儿童或未成年人的口中；或者
- (4) 触摸自己或第三者的生殖器。

第§ 22-3010.02 条。安排与真实或虚拟的儿童进行性接触。

(a) 任何人如果安排与比自己至少小 4 岁的儿童（无论是真人还是假人）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或者安排他人与比其至少小 4 岁的儿童（无论是真人还是假人）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就本条而言，只有在执法人员安排与虚拟儿童发生性行为或性接触或与执法人员一起安排发生这种性行为或性接触时，这种行为才是违法的。

(b) 违反本条(a) 款者应被判处 5 年以下的监禁，被判缴纳不超过第 § 22-3571.01 条规定数额的罚款，或既被判处监禁又被罚款。

第§ 22-3011 条。对性虐待儿童和性虐待未成年人的辩护。

(a) 把年龄搞错或误解对方是否同意不会构成对按照第§§22-3008 条至第 22-3010.01 条提出的起诉的辩护，无论是按照第 § 22-3018 条或第 § 22-403 条规定的罪名单独起诉或联合起诉。

(b) 被告在犯罪时与儿童或未成年人之间的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是被告必须通过优势证据对按照第§§22-3008 条到第 22-3010.01 条进行的起诉确定的辩护，无论是按照第 § 22-3018 条或第§ 22-403 条规定的罪名单独起诉或联合起诉，并且起诉仅涉及被告和儿童或未成年人。

第§ 22-3012 条。精神状态证明规定。

在按照第§§22-3008 条到第 22-3010 条款的起诉中，无论是按照第 § 22-3018 条或第 § 22-403 条规定的罪名单独起诉或联合起诉，政府无需证明被告知道儿童的年龄或者他/她自己和儿童之间的年龄差异。

[...]

第§ 22-3018 条。企图实施性犯罪。

企图实施本条规定的罪行的任何人，如果罪名成立所判的最高刑期为终身监禁或不超过最高刑期的一半(1/2)监禁，则应被判处 15 年以下的监禁。此外，可能会被罚款，数额不超过罪行所定的最大罚款数额的 1/2。

第§ 22-3019 条。配偶或家庭伴侣不得免遭起诉。

任何当事人不得因婚姻、家庭伴侣关系或与受害者同居而免遭按照本条的任何部分进行的起诉；但是，在本条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的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可以充当起诉中的肯定辩护。

第§ 22-3020 条。加重罪行的情况。

**(a)** 任何人，如果按照本条被判犯有一级性虐待或一级性虐待儿童罪，并且存在下列任何一种加重罪行的情况，可能会被判处特定罪行规定的最大刑罚的 1.5 倍的刑罚，并且可能会被判处 30 年以上的刑期，最高可达并包括终身监禁，不得释放：

**(1)** 受害人被侵犯时未满 12 岁；

**(2)** 受害人被侵犯时未满 18 岁，并且行为人与受害人有重要关系；

**(3)** 受害人因被侵犯而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

**(4)** 被告人有一名或多名同伙协助作案；

**(5)** 无论是在华府、任何州、或者美国或其领土的法院进行的同一桩或是在其他诉讼中被告人被判有或曾被判有对两名或两名以上受害人实施性犯罪的罪行；或者

**(6)** 被告人持有或随时可持有（或伪装持有）手枪或其他枪支或其他危险或致命武器。

**(b)** 根据本条(a) (4) 款的规定，没有必要对同谋判以加重处罚（或加重刑罚）。

**(c)** 按照本分章规定的罪行而被定罪者不得因本条(a) 款规定的加重罪行的因素而被判以加重处罚（或加重刑罚），除非在审判前或在记录认罪之前，美国检察官或公司法律顾问（视情况而定）在起诉书中写明需要考虑的加重罪行的因素，向法院书记员递交这份起诉书，并将起诉书的副本提供给此人或此人的律师。

## 附录 B:

为受性虐待事件影响的学生和家庭提供的本地和国家资源、服务和信息

### 本地资源、服务和信息

- 华府行为健康服务部帮助热线(DC Department of Behavior Health Access Helpline)  
1-888-7WE-HELP (793-4357)
- 华府强奸危机中心(DC Rape Crisis Center)  
<http://dcrcc.org/>  
202-333-RAPE (7273)
- 华府受害者恢复网(Network for Victim Recovery of DC)  
<https://www.nvrdc.org/>  
202-742-1727
- 安全港湾华府儿童倡导中心(Safe Shores DC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https://www.safeshores.org>  
(202) 645-3200

### 国家资源、服务和信息

- 强奸、虐待和乱伦全国网(Rape, Abuse & Incest National Network, RAINN)  
<https://www.rainn.org>  
800-656-HOPE (4673)
- 国家性暴力资源中心(National Sexual Violence Resource Center)  
<https://www.nsvrc.org>
  - 朋友和家庭资源 <https://www.nsvrc.org/friends-family>
- 住手! (Stop It Now! )  
<https://www.stopitnow.org>